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部分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针织”)之一致行动人张惠莉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5,695,6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1%；本次质押及补充质押后，张惠莉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22,915,27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9.18%，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0%。

● 东大针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6,696,2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33%；本次质押及补充质押后，东大针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60,234,5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9.48%，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5%。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4 年 3 月 28 日，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张惠莉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及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惠莉	否	10,000,000	否	否	2024.3.26	2025.1.20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8.92	6.15	不动产类投资
张惠莉	否	3,000,000	否	是	2024.3.27	2025.1.20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1.68	1.85	补充质押
合计	/	13,000,000	/	/	/	/	/	50.59	8.00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东大针织	25,900,611	15.93	17,611,600	17,611,600	68.00	10.83	0	0	0	0
张闻芳	24,000,000	14.76	19,707,630	19,707,630	82.12	12.12	0	0	0	0
张惠莉	25,695,655	15.81	9,915,270	22,915,270	89.18	14.10	0	0	0	0
诸暨裕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00,000	6.8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6,696,266	53.33	47,234,500	60,234,500	69.48	37.05	0	0	0	0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对应融资余额

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22,611,600	26.08	13.91	26,280	29,872,900	34.46	18.37	35,80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身经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及投资收益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康隆达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96466462H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张家地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贰佰伍拾柒万陆仟陆佰柒拾柒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货物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矿物洗选加工；选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云母制品销售；云母制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7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永杰”)、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芜湖永杰、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提供合计 2,57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为芜湖永杰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提供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为新能源科技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提供 57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为芜湖永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00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125.53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69,459.21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60.27%。芜湖永杰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芜湖永杰、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分别与扬子银行、徽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芜湖永杰提供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新能源科技提供 57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新能源科技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2023 年 3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芜湖永杰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2023 年 9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芜湖永杰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芜湖永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芜湖永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12,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众源新材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3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众源新材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3 年 9 月 13 日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众源新材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2023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众源新材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2、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2023 年 3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新能源科技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新能源科技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125.53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695.53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6,304.47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众源新材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3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众源新材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3MA8PAC554Y

成立时间：2022 年 08 月 01 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安徽南陵经济开发区秋浦大道 11 号

法定代表人：陶俊兵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357.86 万元，负债总额 3,487.02 万元，净资产 870.84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3,387.02 万元，净利润 20.8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9,732.06 万元，负债总额 27,810.93 万元，净资产 1,921.12 万元，2023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 69,463.03 万元，净利润-99.7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芜湖永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

(二)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8NA8H58T

成立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桥北工业园 7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奚海波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1,780.72 万元，负债总额 7,676.80 万元，净资产 4,103.92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5,375.22 万元，净利润-761.2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1,475.70 万元，负债总额 7,600.73 万元，净资产 3,874.97 万元，2023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 5,067.50 万元，净利润-228.9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新能源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投资”)的控股子公司，众源投资持有新能源科技 70%的股权，芜湖宝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能源科技 3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5、无反担保。

(三)《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5、无反担保。

(四)《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5、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芜湖永杰、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芜湖永杰、新能源科技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新能源科技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69,459.2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60.27%，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57,459.2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49.86%，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8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驿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驿通国际”)，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 50%出资比例为子公司驿通国际提供最高额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为驿通国际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提供最高额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已实际为驿通国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69,459.21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60.27%。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驿通国际因经营业务的进一步开拓发展，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按照 50%出资比例为驿通国际提供最高额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驿通国际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6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驿通国际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需提供担保的融资授信 3,000 万元，由现有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同意按照 50%出资比例为驿通国际提供 1,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众源新材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2023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众源新材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安徽驿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N46878J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龙山街道九华北路 138 号学府商业广场芜湖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 B2-306 室

法定代表人：王家斌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发与销售；金属、有色金属及其制品销售；煤炭销售；建材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及相关设备、原辅材料销售；冶汽车产品提供技术服务；物流方案设计；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通讯设备销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767.41 万元，负债总额 1,244.29 万元，净资产 2,523.12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35,547.87 万元，净利润 195.7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323.01 万元，负债总额 1,672.73 万元，净资产 2,650.28 万元，2023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 92,371.71 万元，净利润 127.1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驿通国际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投资”)的参股子公司，众源投资与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源投资”)各持有驿通国际 50%的股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关联关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驿通国际并不属于公司关联人，但因公司 1 名高管担任驿通国际的监事，所以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并从谨慎性出发，公司仍将驿通国际认定为公司关联人。

2、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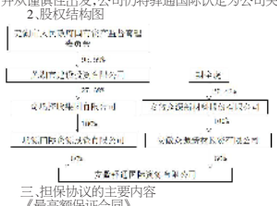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驿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1、最高保证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4、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5、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全资子公司众源投资与瑞源投资各持有驿通国际 50%的股权，公司与瑞源投资为驿通国际提供同比例担保，且驿通国际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69,459.2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60.2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57,459.2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49.86%，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7 年 12 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3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七楼；

(5)首席合伙人：王晖；

(6)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 37 位，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6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67 人；

(7)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1,59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34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3,519 万元。

(8)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54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建筑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 7656 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 4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行政处罚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行政处罚 1 次，涉及人员 11 名，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迟慧先生，199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6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建英先生，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6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秦艳平女士，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迟慧先生，签字会计师王建英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秦艳平女士，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迟慧先生，签字会计师王建英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秦艳平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100 万元，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60 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 160 万元。

2024 年度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收取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60 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 160 万元，与 2023 年度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核，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4-007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说明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8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19 日

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
7.01	关于 2023 年度情况确认及 2024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与北京通泰餐饮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7.02	关于 2023 年度情况确认及 2024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与惠增玉、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和其他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02、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惠增玉、惠希平、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36	惠发食品	2024/4/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